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
道福华一路111号)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
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E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号)

 **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海通证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2019年7月8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 10,369,439.89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2,717.42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2019 年 3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证券交易场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和流通。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评级网站（www.unitedratings.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八、中船集团正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战略性重组，有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亦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战略性重组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6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6
二、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6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0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17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7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23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3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发行人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27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30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0
八、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2
一、资产结构分析.....	43
二、负债结构分析.....	44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4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6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7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信息披露	4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9
一、备查文件	49
二、备查地点	4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新一期公司债券额度事宜》的议案》，会议同意集团公司向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待审批通过后，择机进行发行。

（二）国资委批复

2019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44 号），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2019 年 3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四）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期（含 1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数个不同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本期债券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六）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七）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一）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二）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

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十四）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十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九）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

（二十）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十二）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二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

（二十五）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十六）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九）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三十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

（三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期：2019 年 7 月 8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7 月 10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联系人：李朝坤

电话号码：010-88573222

传真号码：010-88573250

邮政编码：100048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范为杰

联系人：许可、李雨龙、洪浩、潘学超、邸竞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09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负责人：张昊

联系人：周慧敏、刘华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883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33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薛瑛、赵维

联系人：周伟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项目负责人：刘晓渊

联系人：韩翔、杨帆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6513000

传真：010-56513103

邮政编码：100045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张吉翔

联系人：张吉翔、沈鸿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联系电话：021-38565436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范明

联系人：范明、张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83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2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肖微

签字律师：张宗珍、高帅

联系人：张宗珍、高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531300

传真：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五）会计师事务所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刚、宋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昕、许宗谅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联系人：叶维武、唐玉丽、范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1271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可、李雨龙、洪浩、潘学超、邸竞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09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鲍家街 43 号 49 幢一层

负责人：孙蕊

联系人：王中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丙 12 号宝钢大厦 1 层、8 层、9 层、10 层

联系电话：010-57610060

传真：010-57610023

邮政编码：100022

（九）债券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结论和标识含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此次发行的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船舶制造企业，产业链完整，旗下拥有国内最具实力的骨干造修船企业、船舶研究设计院所、船舶配套企业及船舶外贸公司等；

（2）公司能够建造符合世界上任何一家船级社规范的船舶，多次获得重大科技奖项，并配备多个先进实验室，整体研发能力较强；

（3）近年来公司新接订单和手持订单连续保持世界领先地位，可支持公司未来生产经营；

（4）近年来，公司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持续保持增长，整体经营状况较稳定，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2、关注

（1）受全球造船市场低迷、竞争加剧影响，新船价格较低，公司船舶修造板块盈利水平较低；

（2）公司利润水平对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及投资收益依赖程度高；

(3) 公司造船、海洋工程等多项业务结算涉及美元，面临一定汇率波动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4,673.31 亿元，其中已经使用的是 777.28 亿元，未使用的余额是 3,896.02 亿元。

表 2-1：2019 年 3 月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进出口银行	1,040.50	106.21	934.29
中国银行	798.22	150.00	648.22
中信银行	350.00	38.25	311.75
建设银行	320.00	22.49	297.51
工商银行	286.30	89.30	197.00
国开行	277.77	146.73	131.04
农业银行	260.00	5.18	254.82
浦发银行	240.00	149.90	90.10
交通银行	222.23	21.61	200.62
邮储银行	220.00	14.40	205.60
兴业银行	200.00	2.27	197.73
上海银行	183.39	11.63	171.75
招商银行	100.00	3.00	97.00
平安银行	70.00	-	70.00
北京银行	60.80	4.60	56.20
光大银行	44.10	11.71	32.39
合计	4,673.31	777.28	3,896.02

（二）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总额为 295.00 亿元人民币、4.85 亿美元和 3.00 亿欧元。

表 2-2：发行人已公开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年）
12中船MTN1	中期票据	60.00	2012-06-20	10
12中船MTN2	中期票据	60.00	2012-07-18	7
12中船MTN3	中期票据	45.00	2012-09-17	10
16中船01	公司债券	15.00	2016-10-18	3+2
16中船02	公司债券	55.00	2016-10-18	5+2
17中船01	公司债券	11.00	2017-11-16	3+2

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年）
17中船02	公司债券	9.00	2017-11-16	5+2
19中船01	公司债券	40.00	2019-05-29	2+2
小计		295.00		
	美元债券	USD4.85	2018-09-27	3
小计		USD4.85		
	欧元债券	EUR3.00	2018-09-27	5
小计		EUR3.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0月14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别为“16中船01”和“16中船02”，合计募集资金70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期后事项承诺函约定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截至2019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且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

2017年11月14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别为“17中船01”和“17中船02”，合计募集资金20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期后事项承诺函约定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且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

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9中船01”，募集资金40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券，调整负债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余额为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130亿元。公司本期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为 150 亿元，占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10,369,439.89 万元的 14.47%，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六）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2-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9 年 1-3 月 /3 月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20	1.26	1.31	1.37
速动比率	0.94	0.99	1.04	1.00
资产负债率（%）	65.51	67.13	70.04	70.58
EBITDA（亿元）	35.68	102.57	96.05	94.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5	3.01	3.26	3.2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tate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9 年 06 月 29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100048

信息披露负责人：贾海英

信息披露联络人：李朝坤

电话号码：010-88573222

传真号码：010-88573250

互联网址：www.cssc.net.cn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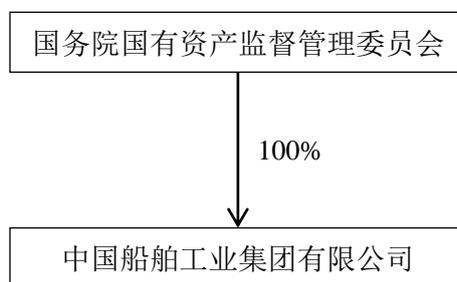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4478P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不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中船集团正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战略性重组，有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亦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表 3-1：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上海	上海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
2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北京	北京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
3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北京	北京	船舶系统工程研究	100.00
4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北京	北京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批发	50.00
5	中国船舶工业离退休干部局	北京	北京	其他未列明的服务	50.00
6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上海	上海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
7	中国船舶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北京	北京	机关办公服务和机关职工生活服务	50.00
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属船舶制造	52.98
9	中国船舶报社	北京	北京	新闻业	50.00
10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1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12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船舶及船用机电产品设计、建造修理	100.00
13	中船九江工业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14	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梧州	梧州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15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金属船舶制造	81.83
16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代理	100.00
1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41.28
18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19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
20	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21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财务公司	100.00
22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82.00
23	上海瑞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24	上海卢浦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60.00
25	上海江南造船厂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26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上海	上海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
27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28	九江精密测试技术研究所	九江	九江	仪器仪表、精密测试设备制造和检测	100.00
29	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00.00
30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31	华联船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经纪与代理	50.00
32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33	广州中船南沙龙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船厂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	100.00
34	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3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金属船舶制造	59.97
36	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广州	广州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37	广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船舶及其辅机等的设计、加工、修理	100.00
38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北京	北京	其他未列明的教育	100.00
39	中船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40	中船海洋装备创新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41	广州中船文冲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地产经营租赁	100.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未超过 50% 的企业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发行人实际持有该公司 41.28%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在该公司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持有中国船舶工业机关服务中心、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离退休干部局、中国船舶报社和华联船舶有限公司 50% 股权，有权任免这些子公司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对这些企业及事业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5 月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更名为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二）主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表 3-2：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上海瑞明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上海瑞博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中船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三）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表 3-3：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上海华润大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40.00	船舶修理
2	镇江中船瓦锡兰螺旋桨有限公司	45.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3	正茂集团有限公司	45.13	金属船舶制造业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	银行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表 3-4：发行人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雷凡培	董事长、党组书记	1963年5月	2018年3月至今
杨金成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1963年11月	2018年6月至今

张汝恩	外部董事	1954年11月	2015年9月至今
赵小刚	外部董事	1951年8月	2015年9月至今
燕桦	外部董事	1954年6月	2015年9月至今
钟坚	职工董事	1963年12月	2015年12月至今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外部董事陶素云离职，出资人尚未委派新任董事，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二）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3-5：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期
钱建平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1961 年 3 月	2018 年 10 月至今
南大庆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1959 年 8 月	2010 年 12 月至今
孙伟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1963 年 4 月	2013 年 1 月至今
郭卫国	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1959 年 1 月	2014 年 6 月至今
陈琪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1962 年 5 月	2015 年 7 月至今
贾海英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1968 年 7 月	2018 年 12 月至今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表

本公司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董事长、党组书记	雷凡培	中国友谊促进会理事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理事
		中国航天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副理事长、院长
		中国宇航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长
		中央企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伙人会议主席)
		中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瑞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杨金成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委
		国防科技工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钱建平	中国保密协会国防科技工业分会副主任委员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南大庆	中国浮式液化天然气（FLNG）装备产业联盟副理事长

		中国船级社副理事长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孙伟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副理事长
		中央企业党建政研会常务理事
		国防科技工业新闻宣传与军工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陈琪	中国船舶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副主席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贾海英	中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瑞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上海瑞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外部董事	张汝恩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外部董事	赵小刚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外部董事	燕桦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1）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2）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3）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4）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5）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6）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7）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表 3-7：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2.14	1,144.12	1,526.30	1,984.82
营业收入	239.49	1,133.63	1,518.44	1,976.64
营业成本	226.39	1,024.84	1,387.45	1,838.69
营业利润	-5.66	7.71	3.45	7.78
利润总额	14.23	34.30	24.57	19.70
净利润	9.70	24.93	13.88	9.4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84.82 亿元、1,526.30 亿元、1,144.12 亿元和 242.14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9.40 亿元、13.88 亿元、24.93 亿元和 9.70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分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表 3-8：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及物流业务	99.87	41.24	372.84	32.59	689.50	45.17	1,156.09	58.25
船舶及海洋工程业务	116.24	48.00	660.27	57.71	709.76	46.50	718.81	36.22
配套业务	14.54	6.00	64.91	5.67	84.49	5.54	68.33	3.44
科研业务	11.50	4.75	46.10	4.03	42.55	2.79	41.59	2.10
合计	242.14	100.00	1,144.12	100.00	1,526.30	100.00	1,984.82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84.82 亿元、1,526.30 亿元、1,144.12 亿元和 242.14 亿元，其中投资及物流业务和船舶及海洋工程业务为公司营业总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及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6.09 亿元、689.50 亿元、372.84 亿元和 99.87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5%、45.17%、32.59%和 41.24%，发行人投资及物流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对投资及物流业务不断进行优化，主动压缩盈利能力不强的物流及贸易业务，导致收入下降；船舶及海洋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718.81 亿元、709.76 亿元、660.27 亿元和 116.24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2%、46.50%、57.71%和 48.00%，呈现波动趋势。

表 3-9：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及物流业务	92.24	40.74	329.77	32.17	664.00	47.85	1,120.89	60.96
船舶及海洋工程业务	111.44	49.22	607.59	59.28	623.60	44.94	633.93	34.48
配套业务	12.99	5.74	55.98	5.46	66.63	4.80	51.98	2.83
科研业务	9.73	4.30	31.61	3.08	33.39	2.41	31.98	1.74
合计	226.40	100.00	1,024.95	100.00	1,387.62	100.00	1,838.77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838.77 亿元、1,387.62 亿元、1,024.95 亿元和 226.40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及物流业务成本分别为 1,120.89 亿元、664.00 亿元、329.77 亿元和 92.24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96%、47.85%、32.17%和 40.74%；船舶及海洋工程业务成本分别为 633.93 亿元、623.60 亿元、607.59 亿元和 111.44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48%、44.94%、59.28%和 49.22%，呈现下降趋势。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3-10：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及物流业务	7.63	48.47	43.07	36.14	25.49	18.38	35.20	24.10
船舶及海洋工程业务	4.79	30.44	52.68	44.21	86.17	62.13	84.88	58.12
配套业务	1.55	9.87	8.93	7.49	17.86	12.88	16.35	11.19
科研业务	1.77	11.21	14.49	12.16	9.16	6.61	9.61	6.58
合计	15.74	100.00	119.17	100.00	138.68	100.00	146.05	100.00

表 3-11：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及物流业务	7.64%	11.55%	3.70%	3.04%
船舶及海洋工程业务	4.12%	7.98%	12.14%	11.81%
配套业务	10.69%	13.76%	21.14%	23.93%
科研业务	15.35%	31.43%	21.53%	23.11%
合计	6.50%	10.42%	9.09%	7.36%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46.05 亿元、138.68 亿元、119.17 亿元和 15.7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7.36%、9.09%、10.42%和 6.50%，发行人毛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钢材等大宗物资年度平均成本有所上升，导致发行人船舶及海洋工程业务利润下降。

船舶及海洋工程业务利润贡献最高，最近三年及一期船舶及海洋工程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4.88 亿元、86.17 亿元、52.68 亿元和 4.79 亿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12%、62.13%、44.21%和 30.44%；船舶及海洋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81%、12.14%、7.98%和 4.12%，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钢材等大宗物资年度平均成本有所上升，导致业务毛利率下降。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投资及物流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35.20 亿元、25.49 亿元、43.07 亿元和 7.63 亿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10%、18.38%、36.14%和 48.47%；投资及物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4%、3.70%、11.55%和 7.64%。发行人投资及物流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呈波动状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对投资及物流业务不断进行优化，主动压缩盈利能力不强的物流及贸易业务导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配套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6.35 亿元、17.86 亿元、8.93 亿元和 1.55 亿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19%、12.88%、7.49%和 9.87%；配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3%、21.14%、13.76%和 10.69%。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科研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9.61 亿元、9.16 亿元、14.49 亿元和 1.77 亿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8%、6.61%、12.16%和 11.21%；科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11%、21.53%、31.43%和 15.35%。

六、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系国有独资公司。集团公司不设股东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集团公司行使出资人职权，国务院国资委依照有关规定授权中船集团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确保公司享有经营自主权；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应包括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国务院任免；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1、出资人职权

集团公司不设股东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对集团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对集团公司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的调研、监督和指导，确保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在企业得到贯彻落实；

（2）制定和修订集团公司章程；审核、批准集团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3）按照惯例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对年度或任期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连续两个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董事予以解聘；组织对董事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4）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向集团公司派出监事会；

（6）批准集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7）批准集团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集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审核备案集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审核把关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8）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批准上市公司一定比例或数量以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批准公司对外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国有产权等事项；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1）批准集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2) 对集团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 (13) 向社会公布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算有关信息；
- (14) 按照有关规定收取国有资本收益；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国资委依照有关规定授权集团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集团公司的重大事项，确保集团公司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

2、董事会

集团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应包括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国务院任免。集团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资委的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发展的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及任务安排；
- (2) 对国资委负责，执行国资委的决定，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维护出资人和集团公司利益；
- (3) 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集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批准集团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集团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 (4)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其中，涉及集团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集团公司民主形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者作出决议；
- (5) 制定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集团公司形式的方案；

(6) 制定集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并报国资委审批；

(7) 制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9) 批准集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10) 制定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1) 制定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2) 批准除应由国资委批准之外的集团公司重大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

(13) 批准集团公司担保事项；

(14) 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制定集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集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其中，涉及集团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集团公司民主形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者作出决议；

(15) 决定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负责推进集团公司法制建设；

(16) 决定集团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对集团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7) 制定集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评估变更方案；审议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及其报酬；

(18) 按照国资委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向国资委报告工作；

(19)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20) 依法履行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股东职权，按照相关法律、国务院和国资委的有关要求，维护国有资本收益权，做好对本企业及所出资企业的资本收益管理；

(21) 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确定向国资委、监事会报送信息的承办机构和人员，规定报送的程序和有关责任。董事会应当就有关沟通事项，确定与国资委、监事会沟通的董事或其他人员，并监督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22) 按照监事会有关要求报送《企业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件，并直送监事会。董事会向国资委报告的事项及相关材料，同时抄送监事会；

(23) 国资委授权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经营管理层

集团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集团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3) 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制度管理，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5) 根据集团公司党组审议意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集团公司负责管理人员；

- (6) 拟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7) 拟订集团公司内部控制体现和风险管理体系方案；
- (8) 拟订集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9) 拟订集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0) 拟订集团公司重大融资计划和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
- (11) 根据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预算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12)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总经理职权内的重要事项，部署、协调、检查和督促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3)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集团公司实际，集团公司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各有关业务部门分别根据有关法规和集团公司业务实际，制定了所属业务领域的工作制度和业务规则，为经营管理的合法高效奠定了基础，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较好效果。

1、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的预测、控制、监督，公司制订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根据规定，公司全面预算实行两级预算管理体系，成立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公司财务金融部为全面预算的业务主办部门，在全面预算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相关工作。各单位于每年 10 月底向公司财金部上报下一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经审批后正式下达各单位。

2、投融资管理制度

在投资方面，公司主要有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决策管理办法、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在投资管理上，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投资前期阶段，健全项目评审的标准。不断完善投资业务项目的评审标准，逐步细化各项业务的投资指导原则。提高对业务与项目风险的研判水准，通过借助外部机构、专家的帮助，提高对行业与项目风险的研判水平。投资开展阶段，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明确尽职调查的工作内容、方法、文本格式，从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项目管理以及项目持续管理等方面进行相关调查的指导。投资后期阶段，加强投后管理工作。将项目投后跟踪列为日常工作，安排专人定期对已投项目进行投后巡查。采取有效方式对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融资主体的信用、担保情况变化和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资产安全。

融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融资管理制度。按年度要求各成员单位报送融资计划。在融资管理方面，积极发挥集团公司整体优势和各成员单位融资资源，上下联动，不断拓宽境内外各种融资渠道。同时大力挖掘内部资金潜力，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合作，不断降低融资成本，合理安排融资规模和融资结构，防范融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融资事项纳入预算管理，各成员单位融资预算应按预算管理规定进行编报、审批。在融资预算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编制详细的融资计划，并报公司审核、备案。公司采取“统分结合”的方式进行融资管理。各成员单位按照批准后的融资计划自主开展融资业务；部分融资事项须报公司专项审批；对外直接融资由公司统一组织实施。

3、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提供担保行为，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规定，公司对所属非全资控股单位提供的担保，原则上只对担保总额中公司持股比例部分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目审批实行“年度审批、分项报批”制度。财金部应于年末汇报当年担保项目的办理和执行总体情况。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从事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相关配套体系依据我国军用船舶的规划布局

建设，其采购及供应链建设都需要选定具有相关军工资质的企业，因此其生产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由我国的国防军工生产体系所决定，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将长期存在。该类关联交易主要采用军品审价的制度与规定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由于历史沿革、技术保障、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考虑，民用市场的也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民品市场配套采用市场化定价、公开招标，行人具有完备的招投标管理制度，相关内控机构及监察机构的也一贯履职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与下属各企事业单位之间在人事、财务、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充分保障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独立性。人事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对下属公司的人事管理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监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及事业单位的班子成员等由集团公司直接任命。部分单位的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由集团公司备案任命；对部分单位领导班子实行年薪制；负责高级专业技术干部的评审、专家队伍建设。财务管理方面，集团公司通过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或出资人权利等方式开展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法规及章程规定，下属单位的重大财务事项，如重大资产收益或损失、大额资产损失核销、从事高风险业务、产权变更登记、改制重组等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均视情况通过董事会决议或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集团公司批准或备案。此外，根据管理需要，集团公司依法组织对所属单位的审计和财务检查工作，在规范有关单位管理的同时不断依法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资产管理方面，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利用集团公司与所属企业间的产权纽带进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具体的惯例行事视所属单位的股权结构和单位性质而有所不同。所属单位为国有独资公司、控股公司等公司制企业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管理；所属单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进行管理；所属单位为事业单位的，依据财政部有关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对于控股或控制的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不断规范股东行

为，在相关企业章程和相关治理守则的范围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障相关企业合法经营。

6、衍生品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金融衍生品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公司制定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根据要求，所有签订的金融衍生品合约应以保值为目的，只能用来规避风险，不得作为获利手段。各单位董事会应每年对金融衍生工具的选择、交易、额度及业务权限进行审批、授权。

7、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完善、切实可行、合理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包括成本、费用及非生产性支出核算办法、在建工程财务管理制度、存货核算管理办法、销售收入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交接控制制度、财务负责人委派管理办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和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为公司营造了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和优良的控制环境。

8、环境保护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规范环保生产管理，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组织企业制定了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管理办法，公司所属企业生产严格遵守国家节能减排工作指导意见等环境保护规定。

9、安全生产制度

为规范生产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各级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管理规范，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不遭受损失。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并就应急体系、应急组织职责、应急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安排。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凭借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及良好的信用水平，能够在发生应急事件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调度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银行融资支持等手段，有效化解应急风险事件。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也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纳税。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会议等相关制度，履行相应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是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列示，为保持财务数据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列示也进行了相应调整。¹

除特别说明外，为保持财务数据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采用的是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或上年同期数，且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表 4-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20	1.26	1.31	1.37
速动比率	0.94	0.99	1.04	1.00
资产负债率（%）	65.51	67.13	70.04	70.5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5	3.01	3.26	3.28
营业毛利率（%）	5.47	9.60	8.63	6.98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1.89	2.11	1.88	1.7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2.68	1.63	1.16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	18.29	10.71	14.20	18.46

¹ 除特别说明外，募集说明书对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做了如下调整：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包括原审计报告中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2、其他应收款包括原审计报告中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3、固定资产包括原审计报告中的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4、在建工程包括原审计报告中的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包括原审计报告中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6、其他应付款包括原审计报告中的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7、长期应付款包括原审计报告中的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8、管理费用为原审计报告中的管理费用减去研究与开发费；9、研发费用为原审计报告中的研究与开发费。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	0.32	0.39	0.53	0.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7	2.88	3.42	3.97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5)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8)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9) 存货周转率(次)=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0)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总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8,335,395.65 万元、29,136,227.16 万元、30,136,985.28 万元和 30,067,617.55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总额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从构成来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2.32%、56.86%、57.14%和 56.86%。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4-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353,881.41	21.13	6,871,231.67	22.80	6,139,926.30	21.07	6,530,649.01	2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663.76	0.71	184,394.52	0.61	258,553.74	0.89	197,641.37	0.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13,067.91	4.03	1,282,227.51	4.25	1,334,419.44	4.58	1,272,201.01	4.49
预付款项	3,120,276.63	10.38	3,115,220.93	10.34	3,203,535.33	11.00	2,772,404.91	9.78
其他应收款	592,423.92	1.97	289,601.53	0.96	181,755.62	0.62	187,438.01	0.66
存货	3,667,373.99	12.20	3,677,451.84	12.20	3,451,376.04	11.85	4,663,699.44	16.46
合同资产	628,980.69	2.09	639,491.09	2.12	613,176.39	2.1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9,259.86	2.46	554,139.54	1.84	426,145.24	1.46	990,608.19	3.50
其他流动资产	528,108.82	1.76	575,973.25	1.91	889,754.51	3.05	1,045,080.34	3.69
流动资产合计	17,095,851.34	56.86	17,220,922.81	57.14	16,567,792.26	56.86	17,659,722.28	62.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348.16	0.08	17,348.70	0.06	19,724.20	0.07	32,026.23	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4,366.46	3.87	1,145,202.63	3.80	1,493,477.14	5.13	1,201,426.18	4.24
长期应收款	1,731,827.19	5.76	1,899,964.99	6.30	1,483,432.89	5.09	1,023,770.38	3.61
长期股权投资	1,851,960.13	6.16	1,850,441.42	6.14	1,752,900.07	6.02	1,086,590.99	3.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639.22	0.46	150,647.63	0.50	71,030.91	0.24	-	-
投资性房地产	110,479.88	0.37	110,837.56	0.37	104,494.76	0.36	94,715.48	0.33

固定资产净额	4,870,423.13	16.20	4,684,221.38	15.54	4,705,886.85	16.15	4,815,746.43	17.00
在建工程	1,332,650.03	4.43	1,297,930.42	4.31	1,259,039.45	4.32	1,151,647.90	4.06
无形资产	910,380.90	3.03	949,065.92	3.15	868,537.39	2.98	893,656.45	3.15
开发支出	19,938.27	0.07	19,189.44	0.06	40,321.47	0.14	32,252.78	0.11
商誉	14,437.29	0.05	14,423.12	0.05	14,506.47	0.05	14,506.47	0.05
长期待摊费用	22,103.49	0.07	22,042.63	0.07	22,082.22	0.08	20,499.8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412.40	0.79	247,642.21	0.82	241,870.59	0.83	270,713.97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799.64	1.82	507,104.41	1.68	491,130.49	1.69	38,120.28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71,766.21	43.14	12,916,062.46	42.86	12,568,434.90	43.14	10,675,673.37	37.68
资产总计	30,067,617.55	100.00	30,136,985.28	100.00	29,136,227.16	100.00	28,335,395.65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亦呈现增长趋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9,999,135.25 万元、20,406,444.36 万元、20,231,920.43 万元和 19,698,177.65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4.67%、61.88%、67.75%和 72.41%。

表 4-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63,802.35	5.40	732,965.55	3.62	706,622.83	3.46	800,130.40	4.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2,075.62	0.57	117,284.52	0.58	71,902.14	0.35	70,809.02	0.35
拆入资金	-	-	-	-	-	-	9,018.10	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67.90	0.10	43,189.41	0.21	336.63	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863.27	0.06	14,307.76	0.07	-	-	9,503.51	0.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41,516.90	23.56	4,870,527.53	24.07	4,389,792.14	21.51	4,249,485.68	21.25
预收款项	1,221,632.35	6.20	1,045,020.70	5.17	1,422,587.21	6.97	1,034,308.68	5.17
应付职工薪酬	128,315.46	0.65	121,252.23	0.60	106,165.59	0.52	115,062.93	0.58
应交税费	62,399.28	0.32	107,726.11	0.53	98,311.18	0.48	118,138.71	0.59
其他应付款	626,513.70	3.18	454,881.08	2.25	476,259.05	2.33	495,803.00	2.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888.13	0.0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1,599.64	14.17	2,414,383.86	11.93	1,802,181.45	8.83	1,969,832.65	9.85
其他流动负债	2,907,341.52	14.76	3,092,791.75	15.29	2,915,510.48	14.29	4,061,712.64	20.31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4,264,294.56	72.41	13,707,047.67	67.75	12,628,210.92	61.88	12,933,805.32	64.67
长期借款	1,659,386.68	8.42	2,461,241.50	12.17	3,629,497.69	17.79	3,518,934.59	17.60
应付债券	2,500,102.24	12.69	2,513,765.34	12.42	2,542,065.21	12.46	2,708,854.94	13.54
长期应付款	624,407.41	3.17	897,549.87	4.44	800,212.88	3.92	246,232.64	1.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844.31	0.30	60,966.60	0.30	75,039.74	0.37	86,494.93	0.43
预计负债	316,581.01	1.61	358,623.01	1.77	492,181.07	2.41	333,732.27	1.67
递延收益	136,903.00	0.70	133,030.81	0.66	115,555.92	0.57	134,907.35	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11.21	0.22	16,922.04	0.08	41,037.08	0.20	30,286.90	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047.25	0.48	82,773.59	0.41	82,643.85	0.40	5,886.32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3,883.10	27.59	6,524,872.76	32.25	7,778,233.44	38.12	7,065,329.93	35.33
负债合计	19,698,177.65	100.00	20,231,920.43	100.00	20,406,444.36	100.00	19,999,135.25	100.00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44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表 7-1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贷款银行	金额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中船MTN2	60.00	20.00	2012-07-18	2019-07-18

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在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联系人：李朝坤

电话号码：010-88573222

传真号码：010-8857325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sc.net.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许可、李雨龙、洪浩、潘学超、邸竞之

联系电话：010-86451098

传真：010-60833504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周慧敏、刘华超

联系电话：010-60840883

传真：010-57601990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周伟帆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人：韩翔、杨帆

联系电话：010-56513000

传真：010-56513103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联系人：张吉翔、沈鸿宇

联系电话：021-38565436

传真：021-38565900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范明、张伟

联系电话：010-88027183

传真：010-88027175